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41,946	3,123,210
銷售成本		(1,961,217)	(3,104,623)
毛利		180,729	18,587
其他收入		53,370	160,629
利息收入		49,801	185,058
銷售開支		(140,461)	(223,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1,517)	(2,201,12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1,011,930)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2	-	(1,917,062)
財務成本		(125,667)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14,514,842	10,091,949
聯營公司		(119,556)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10,459,611	(828,590)
所得稅開支	6	(18,817)	(128,9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0,794	(957,54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60,525	11,219
非控股權益		(1,519,731)	(968,765)
		10,440,794	(957,54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 攤薄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0,794	(957,54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20,222)	1,313,3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0)	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105	622
		(2,920,167)	1,314,0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82	4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23,209	356,9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42,918	1,325,487
非控股權益		(1,519,709)	(968,570)
		7,523,209	356,9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468	61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126	2,122,69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8,147	80,26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41,554,943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1,108,960
股本投資		9,463	6,881
應收長期貸款		1,517,536	2,613,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52	116,8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3,801	36,627,3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252	2,021,771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1,564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8	745,195	1,514,023
存貨		298,387	505,883
應收賬款	9	310,860	896,261
應收票據		109,490	108,501
其他流動資產		2,411,510	5,769,343
流動資產總值		4,957,194	11,34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087,348	1,459,316
應付票據		334,388	1,941,987
其他流動負債		2,713,671	4,000,960
短期銀行借貸		2,167,338	4,528,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390,600	217,200
應繳所得稅		2,661	14,176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2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8,613,068	14,079,401
流動負債淨額		(3,655,874)	(2,732,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37,927	33,895,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088	157,182
長期銀行借貸		7,500	38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588	538,182
資產淨值		41,174,339	33,357,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41,931,523	32,888,6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328,699	33,285,781
非控股權益	(1,154,360)	71,349
權益總額	41,174,339	33,357,130

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擁有本公司30.43%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加上可動用銀行貸款整體下跌，突發且不可預測之信貸緊縮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為此，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接納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成功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重整方案。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及法院命令前保有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故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在內。然而，儘管中國法院裁定，華晨雷諾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行管理財產及營業事務，但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按相關中國重整法律，本集團在華晨雷諾的管理職權是有限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益分配權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將自該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鑑於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安排及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於過往年度之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本集團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繼而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調查員，就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基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相關事項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管理層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而按照華晨指示行事之結果。

為此，本公司已對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授權擔保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前管理層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分別訂立涉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未經授權暗保協議，作為該等銀行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為非法且不可對本集團強制執行，故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庭案件中作抗辯。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銀行所提申索之法庭聆訊已完成。該四間銀行所提申索之法庭判決要求倘若華晨最終無法向該等銀行還款，則金杯汽控須向該等銀行支付銀行貸款之50%。本集團假設華晨將無法向該等銀行支付任何款項，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虧損計提人民幣1,917,062,000元撥備。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華晨仍在進行重整，無法確定向該等銀行還款所須變現之華晨資產數額。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足以應付相關虧損。

基於獨立法證調查，並無識別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未經授權或然負債。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金杯汽控前管理層亦訂立多項未經授權協議，質押金杯汽控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就華晨、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華晨之附屬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華晨之第三方客戶）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合共人民幣4,005,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未能向該等銀行還款，故部分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90,000,000元已被相關銀行直接劃扣。儘管本集團已獲發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65,900,000元，惟所發放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過戶予華益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仍就相同用途質押，惟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相關銀行劃扣，而該筆已質押短期存款全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計提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作擔保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相關銀行劃扣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銀行	已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發行人	人民幣千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	華益新	350,000
盛京銀行	華晨動力	300,000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
		1,05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以及全數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賬目。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並無識別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未經授權短期存款之質押。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獨立調查發現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銀行對賬單不一致，部分原因乃隱藏金杯汽控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作出之短期存款質押，以及與華晨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之資金往來。繼獨立調查後，除金杯汽控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發現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銀行對賬單不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現銀行對賬單不一致。

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檢討以及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發現隱藏財務紀錄及資料，並發現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金杯汽控、興遠東、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綿陽瑞安）與華晨、華晨動力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存在無業務理由之資金往來。

獨立董事委員會總結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體系存在若干缺陷，以及華晨蓄意有預謀地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透過其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管理層之影響力，乃獨立法證報告所顯示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主因。

年內發現之資金流入及流出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430,000)	430,000	-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4,244,000)	3,790,000	(454,000)
	(4,674,000)	4,220,000	(454,000)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37,020)	1,397,020	60,000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11,656,475)	15,473,075	3,816,600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13,607,632)	13,099,632	(508,000)
	(26,601,127)	29,969,727	3,368,600

計及上述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04,000,000元，已基於管理層之收款程度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與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結餘之收款程度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969,181,0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該調查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經考慮(i)華晨已正式進入重整程序，以及華晨債權人全部應已向華晨之管理人提交申索及／或針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彼等之權利(如有)；(ii)除獨立法證調查報告顯示之財務資助外，本集團未獲知會此前本公司未知而涉及華晨、其他第三方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交易；及(iii)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未有識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的未經授權或然負債交易或未經授權財務資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範圍誠屬足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範圍之見解。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續）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而本集團已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整改行動。本公司亦知悉，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涉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提升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進行跟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目前設有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體系，以履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基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除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改善外，本公司已經並一直進行以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評估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顯示之交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 委託法律顧問為未經授權擔保之法律程序抗辯；及
- 委託法律顧問評估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往來之合法性，並就收回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及因資金往來而引致之損失採取適當行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就本集團而言將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時之相關披露規定所引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鈎之金融負債，而該等基準利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銀行借貸則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由於年內概無有關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借貸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之合約現金流變動採取可行權宜方法。

(c)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d)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55,874,000元。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惟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為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941,147,000元。本集團已藉有關資金重回流動資產狀況，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因此，因報告日期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及銀行借貸淨還款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屬暫時性，本集團之營運有能力產生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現金。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750,985	2,554,36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390,961	568,847
	2,141,946	3,123,210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10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3%（二零二零年：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90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2%）。除該名最大客戶（二零二零年：兩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相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24,825	2,360,843
其他亞洲國家	6,771	10,24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26,715	123,512
中東	18,120	28,770
非洲國家	32,625	-
其他	41,929	30,991
	1,750,985	2,554,36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750,985	213,629,487	390,961	(213,629,487)	2,141,946
分部業績	(3,865,460)	36,700,840	26,644	(36,669,019)	(3,806,995)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52,814)
利息收入					49,801
財務成本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4,514,842	-	-	14,514,842
聯營公司	(119,556)	-	-	-	(119,5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59,611

經營分部 – 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54,363	188,271,383	581,566	(188,284,102)	3,123,210
分部業績	(10,623,432)	27,036,338	73,695	(27,024,889)	(10,538,28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3,890)
利息收入					185,058
財務成本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0,091,949	-	-	10,091,949
聯營公司	(347,954)	-	-	-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28,59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76,811	175,772,032	4,147,212	(176,423,685)	7,272,37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	-	-	987,766
股本投資					9,463
未分配資產					126,453
資產總值					<u>49,950,995</u>
分部負債	6,986,992	92,662,146	2,432,461	(93,319,945)	8,761,654
未分配負債					15,002
負債總額					<u>8,776,656</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333,585	12,999,352	5,148	(12,999,352)	338,733
– 使用權資產	29,163	451,660	1,134	(451,660)	3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17,821	4,831,156	1,381	(4,831,156)	219,202
– 使用權資產	16,656	291,752	5,469	(291,752)	22,1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1,604	-	(81,604)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62,457	120,571	6,147	(120,571)	68,604
存貨撥備	93,465	1,355,897	-	(1,355,897)	93,46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136,808	-	(1,136,808)	9,9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1,005,886	500,532	6,044	(500,532)	1,011,930
資產減值虧損	2,028,900	-	-	-	2,028,900
所得稅開支	12,455	7,642,295	6,362	(7,642,295)	18,81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2,384	139,305,840	6,078,299	(139,963,280)	16,723,24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29,960,324	-	-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	-	-	1,108,960
股本投資					6,881
未分配資產					175,305
資產總值					47,974,713
分部負債	10,887,881	79,385,192	4,383,453	(80,048,778)	14,607,748
未分配負債					9,835
負債總額					14,617,583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541,155	9,240,390	7,296	(9,240,390)	548,451
— 使用權資產	9,432	302,903	11,902	(302,903)	2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75,871	4,588,554	1,645	(4,588,554)	277,516
— 使用權資產	18,337	264,359	5,900	(264,359)	24,23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79,078	-	(79,078)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563	123,363	5,450	(123,363)	139,013
存貨撥備	118,502	1,239,145	-	(1,239,145)	118,50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924,966	-	(924,966)	122,6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6,374,036	-	85,397	-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917,062	-	-	-	1,917,062
資產減值虧損	930,160	126,213	-	(126,213)	930,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5,006	-	-	-	115,006
所得稅開支	5,472	6,932,539	23,484	(6,832,539)	128,956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	1,050,000
－應收賬款	24,240	32,986
－應收貸款	6,576	51,628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24,477	3,737,357
－非流動資產	65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6,124	139,03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70,448	1,447,87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	566
有關以下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b)	1,356,823	573,016
－自置無形資產(b)	631,968	357,144
－使用權資產(b)	40,1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上市聯營公司(b)	-	72,799
－非上市聯營公司(b)	-	42,2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9,969	648,363
無形資產攤銷(a)	68,604	139,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1,701	6,649
－使用權資產	842	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19,202	277,516
－使用權資產	22,125	24,237
存貨成本	1,735,230	2,803,141
匯兌虧損淨額(b)	14,445	46,760
存貨撥備	93,465	118,502
核數師酬金(b)	6,856	3,541
研發成本(b)	55,075	412,009
保養撥備(b)	2,977	4,092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12,678	15,068
－低價值項目	205	368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22,699
撥回保養撥備(b)	2,935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4,241	5,268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1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續)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739	31,8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78	(2,905)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0,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8,817	128,956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6. 所得稅開支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於年內分派之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339,84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17,158,000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960,52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219,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二零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零年：相同）。

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580,676	87,243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本集團(就清償應付賬款)(附註ii)	164,519	1,212,680
— 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附註iii)	—	1,050,000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授出之銀行貸款(附註iv)	—	214,1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164,519	2,476,78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1,050,000)
	164,519	1,426,78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745,195	1,514,023

附註i：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庭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庭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附註iii： 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自二零一九年起向若干銀行質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獲提供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已分別動用由短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作質押之銀行融資額度發行銀行擔保票據。由於該等公司未能向相關銀行還款，該等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劃扣所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年內，被劃扣之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iv： 根據本集團與JBC於過往年度所簽立涉及金額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相互擔保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BC已動用由本集團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到期還款為止。

被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已由JBC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悉數償還本集團。

本集團與JBC之間的相互擔保安排已於年內終止。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6,755	326,28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4,105	569,980
	310,860	896,261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2,217	314,418
六個月至一年	4	7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5	8,08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6,088	33,716
五年或以上	60,832	47,584
	409,216	404,50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02,461)	(78,221)
	306,755	326,2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3,527	1,003,00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63,821	456,315
	1,087,348	1,459,316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4,406	743,543
六個月至一年	320,802	37,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4,984	44,726
兩年或以上	183,335	177,126
	823,527	1,003,001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	-	1,513,581	1,368,126
二零二零年股息每股0.11港元	-	-	554,980	501,646
	-	-	2,068,561	1,869,77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就金杯汽控若干前管理層所進行若干重大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而言，未經授權擔保協議乃與若干債權人銀行訂立，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該等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哈爾濱銀行及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之法庭聆訊已完成。根據附註2所載已完成之法庭聆訊之法庭判決，金杯汽控須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支付華晨最終未清償銀行貸款之50%。

由於華晨仍在進行重整，其將能夠向該等債權人銀行還款之數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此等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乃按華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因此，已就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1,358,643	1,358,643
進出口銀行	307,770	307,770
華夏銀行	99,873	99,873
哈爾濱銀行	150,776	150,776
	1,917,062	1,917,062

概覽及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低基數效應出現強勁反彈後，中國經濟活動於本年度下半年降溫，令二零二一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8.1%。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的汽車總銷量增加3.8%至26,300,000輛，標誌着四年來首個全年增長年度。乘用車銷量增長6.4%至21,500,000輛。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車）銷量大幅增加至3,500,000輛，較去年上升157.5%。豪華乘用車銷量再次跑贏整體市場，年內銷量增長約7.3%。豪華乘用車強勁之銷量表現源自新品上市及中國對豪華汽車之需求不絕。

儘管全行業晶片供應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一年仍繼續交出驕人業績，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憑藉竭誠盡心的團隊及BMW AG的支持，華晨寶馬得以維持足夠產能應付殷切的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改善售價。與此同時，公司亦能按既定時間表擴充產能（包括建設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此舉對於未來年度確保按計劃推出新型號至關重要。華晨寶馬之經銷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60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二零二一年八月，全新X3小改款成功推出市場。華晨寶馬亦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新能源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寶馬公共充電網絡於全中國提供超過360,000個充電站。華晨寶馬為中國以至全世界生產之首個純電動汽車型號iX3於去年首度登場，於年內的銷量穩步上揚。華晨寶馬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其生產廠房配備最新數碼功能，從而預備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生產寶馬新型號。

於二零二一年，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數碼業務營運的數碼解決方案及管理，成功打造端到端優質數碼客戶體驗。領悅繼續致力為華晨寶馬旗下各公司建立針對中國市場之軟件開發實力，實現快速分配資源，運用領先創新技術打造解決方案，同時符合中國法規，為華晨寶馬擴張中國信息科技版圖。

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

我們的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LCV」）業務由華晨雷諾負責營運，此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進一步下跌。新策略計劃「轉型」於二零二零年推行，旨在降低固定成本，提升組織效率，加速開發新產品（包括電氣化）。儘管華晨雷諾已減省固定成本，並推出首款LCV車型「海獅王」，惟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重整仍在進行。

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因華晨重整進程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儘管二零二一年初挑戰重重，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能本着與捷豹路虎及特斯拉等主要品牌夥伴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於本年度下半年站穩陣腳。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透過不同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流動性狀況，同時加強已經落實的零售共同貸款及其他創新融資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寧波裕民計劃拓展至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新能源輕量化汽車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亦正拓展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此外，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汽車燃油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建議，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不時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未經授權擔保、質押擔保及額外資金往來的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本公司亦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已採取適當整改措施以糾正所識別的缺陷。

面對全球不景氣及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不確定性，加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業務營運。本着不懈努力及朝着正確方向邁進，我們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期望本公司整體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14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3,123,200,000元減少31.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華晨雷諾之汽車銷量下跌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售出13,406輛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26,184輛減少48.8%。於售出之汽車當中，二零二一年售出13,394輛金杯海獅王及海獅輕型客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24,461輛減少45.2%。此外，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二零年之1,723輛下跌99.3%至二零二一年之12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由於推出金杯海獅王對這些成熟型號之直接影響，以及市場競爭日熾所致。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68,800,000元下跌31.3%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391,000,000元，此乃由於資本及融資市場收緊，引致該公司在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時更為審慎。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104,600,000元下降36.8%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961,200,000元。由於華晨雷諾年內不時停產令成本降低，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之0.6%改善至二零二一年之8.4%。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60,600,000元減少66.7%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53,400,000元，乃由於華晨雷諾銷量下跌導致廢料銷售額下降所致。此外，二零二零年之其他收入包括因以應付華晨款項抵銷應收華晨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得收入人民幣80,000,000元。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85,100,000元減少73.1%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49,800,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3,800,000元減少37.2%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0,500,000元。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之7.2%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之6.6%。二零二一年銷售開支佔比下跌是由於上一年度之超額運輸開支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撥回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以及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01,100,000元上升33.6%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2,94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上升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6,459,400,000元減少84.3%至於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01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錄得龐大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主要是為被銀行劃扣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若干已發現資金流出之應收結餘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未經授權擔保之撥備人民幣1,917,1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35,500,000元降低7.2%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25,700,000元，乃源於期內銀行借貸減少。

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0,091,900,000元增加43.8%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514,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之銷量達652,000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605,050輛寶馬汽車增加7.8%。華晨寶馬生產及售出之寶馬型號之銷量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36,350	38,695	-6.1%
2系	-	15	-100%
3系	173,000	154,350	12.1%
5系	172,854	158,957	8.7%
X1	95,089	93,176	2.1%
X2	23,300	25,672	-9.2%
X3	151,407	134,185	12.8%
總數	652,000	605,050	7.8%
當中之BEV數目	22,452	-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19,6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48,000,000元，主要源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人民幣10,459,6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828,6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29,000,000元減少85.4%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源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導致於二零二零年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1,960,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1,200,000元增長逾1,000倍。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7064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人民幣0.00222元。此外，二零二一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29.2%，而二零二零年則為-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45,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334,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167,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8,7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03%至8.0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0%至8.20%，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7,5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1日，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114日。二零二一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3日，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7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95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74,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41,931,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88,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8,776,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7,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負貢獻人民幣1,154,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人民幣71,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0.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以人民幣列值，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8.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0,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9,8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s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32,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4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繼續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電池電動動力總成之新寶馬型號。首輛國內生產之X5及首輛電動3系長軸距汽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其業務策略乃以維持現有OEM夥伴為基調，同時與新舊創新夥伴聯手孕育及發展其新能源汽車組合。該公司已與嚴選之國內及國際品牌開展磋商，取得不同階段進展。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支持業務發展訂有不同多元集資方案，由常規普通融資貸款，乃至由海外銀行夥伴支援之新穎綠色銀團融資解決方案。除此以外，該公司已推行零售共同放貸業務，支援OEM關係發展。

綿陽瑞安方面，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外。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13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8,4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支持僱員增進有利其本身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能力。該公司按照年度時間表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整體質素及專業知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點培育僱員，扶助彼等實踐全面事業發展及規劃，提高僱員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線上線下培訓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操守及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及團隊合作等。該公司因應不同職級向前線、中層及高級僱員提供針對性之培訓活動。

為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之認知，本公司定期委託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為進一步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識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下彼等之責任及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已在定期培訓以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安排一個綜合培訓講座，獲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出席。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718,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7,8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70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1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結算應付賬款發出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2,262,700,000元；及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總額人民幣164,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80,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00,000元），即中國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的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73,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應佔華晨寶馬溢利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早前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財務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務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公佈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額外事宜」），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獲委託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並就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出具一份報告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羅申美企業顧問已發出一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華晨雷諾重整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BMW Holding B.V.（「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上述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間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間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68,477,143.79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192,092.50元，即案件受理費約50%。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129,561,718.84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344,780元，即案件受理費約50%。華夏銀行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復牌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對本公司施加合共八項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有關詳情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及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宣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合適的整改行動。

達成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指引(i)及(viii)，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關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適當公佈。

有關復牌指引(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外，本公司已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

有關復牌指引(v)，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適當公佈。其後，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相關整改行動，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就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載之整改措施進行跟進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適當公佈，內容關於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以及於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缺陷之整改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而董揚先生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除上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整個二零二一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人數規定。
-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度內發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未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宜。
- 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準確之每月最新資料。
- 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故二零二一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未有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3，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部分中闡述的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發表意見。

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 貴集團於擬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編造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銀行對賬單，並隱藏貴集團於相應銀行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貴集團的第三方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客戶）、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674,000,000元。就因該等資金往來而產生的結餘人民幣404,000,000元而言，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我們未能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認(i)該等第三方、華晨及貴集團之間的關係；(ii)交易性質；(iii)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交易所產生結餘有關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基於上述限制，並無其他可供我們履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合法性及呈報，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妥為披露。

可能必須就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

不發表關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述相同的限制；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所得結餘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並可供我們採納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已妥為呈列。任何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或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金額未必可與本年度比較。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如上述，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登載。

延遲發表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發表該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由於本公司延遲發表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其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及發表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相關資料，以評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